

##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

承辦人：張琬湄

電話：0222755313 分機246

傳真：0222755885

電子信箱：mei19841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中小教字第109660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536273號函。附件二：影片連結。附件三：紀錄表單連結。（1092000259\_109D2000075-01.PDF、1092000259\_109D2000076-01.pdf、1092000259\_109D2000077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到校、分區輔導、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」，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536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本團決議本學期到校、分區輔導、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皆改錄影並於二週內上傳小藝雲端(附件有QR code連結)，歡迎藝術老師觀看影片並於小藝雲端連結google表單完成議課回饋紀錄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(含說課影片+觀課影片+議課回饋)。
- 三、公開授課之場次如下所列：(影片上傳為公開授課後兩週內)  
(一)04/22，蘆洲國小：三重分區，音樂類；

(二)05/01，秀朗國小，音樂類；

(三)05/06，新莊國小：新莊分區，視覺類(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)；

(四)05/20，白雲國小：到校，表藝類；

(五)05/27，屯山國小：淡水分區，視覺、音樂類(到校暨分區輔導)；

(六)06/03，復興國小：雙和分區，音樂類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2275-5313轉24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